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30號

債 權 人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緯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豪進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豪進開發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敘明第一、二份契約自民國109年4至5月租金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74,220元如何計算得出？併提出兩造於同年4月成立之租金協議契約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，內容須載明各項請求項目、金額、明細、總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01 五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、載明事實理由經法院法官作之
02 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影本；或與請求金額相符、載明事
03 實理由經工程糾紛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或和解成立書
04 面影本；或與請求金額相符、載明事實理由經兩造簽
05 章、確認無訛之和解書面影本。

06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7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8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3 書 記 官 張美馨